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須知

105年1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10日校長核定
105年3月17日系主任公布
107年6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8月20日校長核定
107年8月28日系主任公布
109年4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7月9日校長核定
109年7月15日系主任公布

第一條 本須知依據逢甲大學學則與逢甲大學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一般修業規則：

- 一、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研究生修習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專業選修科目與學分數，依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訂定之。
-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低於三學分，亦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但情況特殊者，得依逢甲大學學生選課施行準則辦理。
- 三、本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外文程度檢測證明，其標準應達以下其中之一項：
 - （一）歐洲共同語言能力（CEF）參考指標之 B1 等級或與該等級相當之其他英語檢測成績（參照本系公告之對照表）
 - （二）未達前項標準，在取得歐洲共同語言能力（CEF）參考指標之 A2 等級或與該等級相當之其他英語檢測成績後（參照本系公告之對照表），得修習一門碩士班或博士班開設之英語教學課程替代之。
 - （三）研究生在取得英檢成績後，若未達第二項標準者，得修習二門碩士班或博士班開設之英語教學課程替代之。
 - （四）修業期間赴國外（不含大陸地區）參加國際研討會議，並以外語口頭發表之論文證明。
 - （五）非英文之外語文檢測證明，需專案送系務會議討論後認定之。以上檢測成績證明之採認為入學前 2 年至碩士班修業期間內所取得之成績單或合格證書。

第三條 指導教授遴選規則：

- 一、本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之。如需安排共同指導教授，應於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自行擇定並決定分配比例。共同指導可為本系專、兼任教師、約聘專任教師或外系教師。
- 二、本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並填妥指導教授訪談及遴選表，經系務會議討論擇定指導教授。
- 三、本碩士班研究生若需異動指導教授，應於修業期間填寫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經新、舊指導教授簽章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備查。若無法取得新、舊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填妥申請表後逕提送系務會議討論。異動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經 6 個月以上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四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學科考試、模擬口試及學位考試三種，以上考試每學期均舉辦壹次。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科考試：

(一) 學科考試科目為都市計畫及空間資訊理論與實務及研究方法。

1. 都市計畫及空間資訊理論與實務為一篇需審查且完成發表之研討會論文。成績授權由指導教授評定通過或不通過。

2. 研究方法授權由指導教授評分。

(二) 研究生參加學科考試須於當學期期中考週，以書面申請之。

(三) 研究生學科考試成績不及格得於次一學期申請重考。

二、模擬口試：

(一) 模擬口試之辦理時程為每學期學位考試前一個月，申請日期與考試日期另行公佈。碩士班研究生應檢具申請表提交完整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模擬口試之申請，並依排定之考試日期及地點參加模擬口試。

(二) 模擬口試採分群公開發表方式，由指導教授及本系 2-3 位教師參與口試，並提出修正建議。模擬口試通過與否由指導教授評定。

三、學位考試：

(一) 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規定辦理。

(二) 本碩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學科考試與模擬口試後，在口試日前三週可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並繳交以下申請資料：

1. 申請表單及指導教授同意書

2. 論文初稿

3. 經審查通過且接受刊登或收錄之研討會論文：申請學位考試之投稿論文與學科考試都市計畫及空間資訊理論與實務之論文不得為相同一篇，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不列排名），且經指導教授認可與論文相關。

4. 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系務會議遴聘三人組成，指導教授不得為學位考試委員，但可列席旁聽。

(四) 學位考試採公開方式並開放旁聽。

(五) 學位考試結束後應依考試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論文，並經指導教授簽認同意後始得視為學位考試及格。

(六) 學位考試評定及格後，應依本規定繳交論文至碩士班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依據本系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辦理校外實習工作，未依該注意事項辦理所衍生之修業問題，將不予處理。

第六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系主任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